

## 第七課 - 發掘屬靈的恩賜

### 以詩歌、祈禱開始

**經文：**「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」（林前 12：1）

在教會中，許多時，信徒因為不認識屬靈恩賜，因此沒有參與事奉。有些信徒想事奉，但不知怎樣事奉；亦有些信徒在不適合他們的崗位上事奉；以致，屬靈的恩賜不能充份發揮功用。同時，也產生了以下**四種信徒**：（1）星期日的信徒 - 只參加主日崇拜；（2）懼怕的信徒 - 雖然有恩賜，卻沒有發揮恩賜；（3）挫敗感的信徒 - 嘗試事奉，卻到處碰壁；（4）未完全發揮恩賜的信徒 - 有事奉，但不知自己的恩賜，以致還未能發揮最大的功用，產生最高的效果，卻以為已達到事奉的目標和功效。

### **（一）認識恩賜的重要<sup>i</sup>**

保羅在以弗所書的教導「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（弗 4：11-16）

認識恩賜的目的，是在適合的崗位上更有效地事奉主，以致我們的生命能讓神得到最大的榮耀。

**認識恩賜的四個重要性：**（1）認識恩賜是造就自己；（2）認識恩賜是造就肢體；（3）認識恩賜是造福教會；（4）認識恩賜是榮耀歸神。

**想一想：**你對恩賜的認識有多少？你是否也很清楚自己有那些屬靈恩賜？

如何發掘和發揮你的恩賜？

### **（二）聖經中恩賜的原理<sup>ii</sup>**

<b>（1） 恩賜的 意義</b>	恩賜這字（Charisma），是源自「恩典」（Charis）。因此恩賜可說是「恩典的賜與」或「恩典的禮物」，是神從祂豐富的恩典中賜給我們一件寶貴的東西。 韋拿（Wagner）給屬靈恩賜下了一個很完整的定義：「屬靈恩賜是聖靈透過神的恩典，賜給基督身體裡每一位肢體的獨特才能，使他可以在身體的範疇內發揮功用。」 韋拿的定義包含以下七方面：（i）恩賜的 <b>源頭</b> - 神；（ii）恩賜的 <b>因由</b> - 神的恩典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<p>(iii) 恩賜的<b>授予</b> - 聖靈；(iv) 恩賜的<b>性質</b> - 獨特的，各人不同的；(v) 恩賜的<b>領受者</b> - 基督身體裡的每一肢體；(vi) 恩賜的<b>範圍</b> - 在基督身體範疇內；(vii) 恩賜的<b>目的</b> - 使各肢體發揮功用。</p>
(2) 恩賜的 源頭	<p>聖靈是恩賜的來源，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」(林前 12：7)，「這人蒙聖靈賜他…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…，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…。」(林前 12：8-11)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(林前 12：13)</p> <p>恩賜是神按祂的主權，透過聖靈分派給不同肢體的事奉工具，沒有聖靈便沒有恩賜。我們應不停運用恩賜，聖靈也會不斷的加添我們的能力。聖靈的運行不單表示祂加力，更表示祂貫通各肢體，把不同的恩賜聯絡起來。</p>
(3) 恩賜的 運作	<p><b>肢體的功能</b>：(i) <b>肢體的頭</b> - 身體必須有頭才能存在、活動。教會不能沒有基督，祂是教會的頭，也是指揮整個身體的總司令，全身百節靠祂才聯絡得合式。屬靈恩賜運作的最重要原則是順服和高舉基督。</p> <p>(ii) <b>肢體的安排</b> - 聖靈隨己意賜給信徒不同的恩賜，安排在不同的崗位上事奉。</p> <p>(iii) <b>肢體的合作</b> - 每一個肢體都有不同的功能，獨立存在便失去了他存在的意義；恩賜的不同不是用來比較，以致形成分隔，乃是彼此相輔相成。</p> <p>(iv) <b>肢體的相關</b> - 肢體是息息相關的，一個肢體受苦，大家都受苦，一個肢體得榮，大家都快樂。</p> <p>(v) <b>肢體的目的</b> - 肢體的目的是要叫身體漸長，又能在愛中把自己建立起來，當每一個肢體都能自我建立、穩定健壯時，整個肢體便會自然增長。</p>

(三) 恩賜的總表、種類及功用 (羅 12 章，林前 12 章，弗 4 章) <sup>iii</sup>

類別	恩賜	另名	功用	經文
治理類	牧養	牧師	裝備，帶領及關懷信徒。	弗 4：11
	領導	治理，行政	有清楚的目標，且能領人一同達成。	林前 12：28；羅 12：8
	信心		在困境中明白神的心意，而不動搖。	林前 12：9
敬拜類	講道	先知，預言	從神領受信息傳遞給人。	林前 12：10、28；羅
	音樂		以音樂帶領敬拜，傳遞福音或造就的信息	12：6；撒 16：18，詩 19-22 章
培訓類	教導	教師	清楚解明真理，幫助應用出來。	林前 12：28
	知識	知識的言語	透過聖經或超然啟示洞察明白真理。	羅 12：7

	智慧 方言 繙譯	智慧的言語  繙方言	準確有效地應用屬靈知識。 受靈感用未學過的語言來讚美 把方言的信息解釋出來。	林前 12：8 林前 12：10、28 林前 12：10、30
關懷類	勸慰 憐憫 接待	勸化，勸勉 同情，關懷 款待	以真理勸勉，鼓勵及輔導。 對受苦的人感同身受而實際去幫助。 開放家庭，接待客旅或有需要者。	羅 12：8 羅 12：8，12：13 彼前 4：9
外伸類	佈道 辨別 異能 醫病 趕鬼	傳福音的 辨別諸靈 神蹟	向未信的群眾或個人有效地傳福音。 透過靈界，分辨真假。 以超然的作為見證神。 以神的能力驅除疾病。 以神的能力驅逐邪靈對人的控制。	弗 4：11；林前 12：10 林前 12：10、28 林前 12：9、28 徒 16：16-18 可 16：17
宣教類	使徒 宣教 殉道		開設，扶助並治理教會的領袖 跨越地域及文化的事奉。 為福音置生死於度外的犧牲心態。	林前 12：28；弗 4：11 徒 20：21，7：54-60 徒 8：1-4，12：1-5
輔助類	捐獻 服事 獨身 苦修 工藝 文字 代禱	施捨，奉獻 助人，執事 節慾 自願清貧 手藝，雕刻	以金錢慷慨地支持聖工，幫助別人。 喜歡以熱誠、努力幫助人。 為事奉喜樂地選擇不結婚。 為福音放下世上的物質，自甘清貧 以手工或藝術表彰真理。 以寫作建立信徒，傳遞福音信息。 以恆久的禱告為事奉。	羅 12：8；林後 8：2 林前 12：28 羅 12：7；林前 7：7-8 太 19：10-12 林前 13：3；腓 3：7-8 出 31：3-11；路 1：3 加 1：2，6：11；雅 5：14-16；提前 2：1-2

#### (四) 恩賜與才能的分別 <sup>iv</sup>

恩賜與才能有分別，但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，它們的根源都是來自神。恩賜與才能都可建立人，例如：教書的才能建立學生，與教導的恩賜相似。恩賜與才能都可能被濫用，產生自私及不好的後果。

由於恩賜與才能相似，一個人信主後，他的才能可被聖靈使用變成恩賜，但條件是有才能的人在信主後有事奉神的心，願意將自己的才能獻上為主使用，加上聖靈的印證。

#### 恩賜與才能的分別：

來源 - 才能，有時亦稱為天份或天賦是與生俱來的，從父母的遺傳或其他因素所合成，

使人有某方面的特質。這些天份加上後天的環境、知識的增進，訓練及實習的機會，使裡面的才能加倍地發揮出來。恩賜是從聖靈而來的，是用於服事和事奉。

**時間** - 人在未得救前的才能，因人的罪性，不能成就神的事工。保羅在得救前，沒有異能，醫病，方言及使徒等恩賜，這些都是得救後聖靈加上的。

**本質** - 才能的本質是屬人的，才能的發現及發展全靠人自己的努力。恩賜本質是屬靈的，信徒可向聖靈祈求恩賜和運用恩賜。

**應用** - 才能的應用是屬世界的；屬靈恩賜是應用在建立信徒和教會。

**目的** - 才能的目的是為個人的成就，也有為團體或社會謀求福利。恩賜是一個人（無論有沒有才能），信主後，聖靈賜給他事奉的能力，應用於教會中，目的是為建立信徒和榮耀神。

### （五）發掘恩賜

恩賜和責任是有分別的。

每個信徒都有應盡的責任和本份，例如：主耶穌在大使命中吩咐每一個信徒都要去傳福音，所以，不是有沒有恩賜的問題，而是我們的責任和本份就是要去傳福音。

有恩賜的信徒需要有美好的靈命，事奉才有意義。有些教會以為某信徒很有恩賜，一定靈命很好，便選出來當領袖，但可能這些信徒靈命不健全，利用恩賜達成自己的目的，產生人際問題，讓事工受了虧損，後來才明白不能用恩賜來衡量人的屬靈程度。

相反地，有些教會以為某信徒靈命好，就一定有領導的恩賜，便邀請來當領袖，但可能這些信徒只用愛心，卻缺乏領導，治理等恩賜，因此事工不能推展，會友多有怨言。所以，靈命好的信徒應認識和發掘自己的恩賜，不一定要領導層，要看自己的恩賜，並忠心在某崗位上事奉主。有恩賜的信徒，要先觀察試驗，是否有美好的靈命和屬靈品格，然後才讓他/她在適當的崗位上事奉。

#### 發掘恩賜的六個步驟

發掘恩賜，以致更有效的事奉，達成神在他們身上的旨意。

- （1）**自省法** - 在發掘恩賜的過程中，會察覺神在你身上的旨意及事奉路線，目標是要透過建立教會來榮耀祂，而恩賜的認識和應用是達成這目標的方法。
- （2）**研究法** - 尋找恩賜的信徒應從聖經對恩賜的認識，清楚了解恩賜的來源，各種恩賜與恩賜之間的關係，恩賜的種類及如何有效應用等，這些知識和觀念帶來正確的事奉行動。
- （3）**實驗法** - 初步認識自己可能擁有的恩賜後，便嘗試應用在有關這些恩賜的崗位上，

不要一次嘗試太多，要以學習的心態去探索，衡量一下自己的感受及成果。

(4) **觀察法** - 評估事奉的果效，有恩賜的事奉是有果效的事奉，若產生不出美好的果效，應了解原因或考慮轉向其他方面嘗試。

(5) **印證法** - 自己主觀的經歷，應得到屬靈長輩或其他肢體的印證，他們對你比較了解，對恩賜亦有認識，請他們在你的事奉上留意觀察及提供寶貴意見。

(6) **祈求法** - 若因教會的需要而肢體中又缺乏某方面的恩賜，可以向神祈求和等候，聖經應許我們可以向神祈求恩賜。

以上六個方法是有關連的步驟，發掘恩賜的信徒應盡量用不同方法，多方印證以求準確。

#### (六) 實踐應用

計劃如何發掘和發揮你的恩賜？

假若，每位信徒都認識和有效地使用自己的恩賜，將會如何影響教會的全面增長？

#### 以祈禱結束

---

<sup>i</sup> 參考。林安國牧師，《天生我才為主用》（香港：華人福音普世差傳會，2010）。

<sup>ii</sup> 同上。

<sup>iii</sup> 同上，頁 208-209。

<sup>iv</sup> 同上。

<sup>v</sup> 同上。